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系主任選任辦法

民國90年4月16日 8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5月28日 農學院第19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2月9日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2月23日 生農學院第2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4日 生農學院第24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 103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人選，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選舉人，投票選舉產生之。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召開系務會議，辦理新系主任之推選。

第四條 系主任因故離職時，應由職務代理人召集系務會議於該學期內辦理選舉。

第五條 凡經審定合格之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在選舉日一年前已完成報到手續並就職者，皆具候選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具候選資格。

第六條 選舉以無記名方式辦理之：由選舉人於選票中至多圈選二人，並當場投票，以選舉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投票為有效，依得票數順序，產生被推選人二至三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七條 系主任就任一年後，如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應即辦理信任投票，系主任應自行迴避，若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定不適任，應即報請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就職後未通過評鑑，須辭去系主任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